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作为浙民投天弘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2017 年 9 月 13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生化”或“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称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7）晋民初 52 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认为你企业存在以下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 1.在本次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中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 2.用于收购公司的资金来源不明；
- 3.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存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
- 4.在收购前利用资金优势打压股价。

同时，振兴集团认为 ST 生化未及时发现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打压股票、内幕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对你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也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振兴集团请求法院判令你企业停止对 ST 生化实施要约收购行为，请求法院判令你企业及 ST 生化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15713 万元，并判决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你企业及 ST 生化承担。请你企业对被诉事项进行说明。

答复：

（一）收购人不存在振兴集团诉讼理由中所涉相关情形

收购人自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如实、全面、及时地履行了全部法定义务，不存在振兴集团在诉讼中提及的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1) 收购人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与天津红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主观方面，收购人不存在与天津红翰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动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均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商业决策安排；（2）客观方面，收购人不存在与天津红翰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和行为：收购人未与天津红翰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构建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任何默契或安排；收购人未与天津红翰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相互约束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同时，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收购人与天津红翰的关系逐项对照如下：

序号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否

序号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基于上述，收购人与天津红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1%股份外，未安排任何其他主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与任何其他主体就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共同行使表决权或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事宜达成任何合意。

基于上述，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清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浙民投提供的无息借款。根据收购人与浙民投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浙民投向收购人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为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要约收购；浙民投保证向收购人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浙民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多家浙江民营龙头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全部实缴到位，上述资金均来源于浙民投股东出资。根据浙民投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其用于认缴浙民投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经营利润所得/合伙人出资）¹，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¹浙民投除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股东对浙民投的认缴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利润所得)，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民投的认缴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

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66812_K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民投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约 29 亿元；浙民投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约 51.24 亿元。根据浙民投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余额约 29.98 亿元。如届时浙民投的自有资金未能满足本次要约收购资金额度，浙民投将通过股东借款、银行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筹集。

此外，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将 539,426,592 元（即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该等保证金来源于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浙民投提供的无息借款。

基于上述，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

3、本次要约收购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人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收购人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另外，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协商讨论收购方案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已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事项后，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收购人合伙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收购人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收购人合伙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筹划过程中知悉该等事宜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主体”）买卖 ST 生化股票情

况进行了自查，并已将自查主体名单通过邮件提交至上市公司，请其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 ST 生化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尚未收到上市公司反馈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除浙民投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收购人工作人员王睿智的配偶高超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 ST 生化股票的行为外，其余相关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 ST 生化股票的情形。自查主体均不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仇菲和高超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仇菲	浙民投董事仇建平的女儿	2017.6.13	二级市场交易	12,900	买入
		2017.6.14		12,900	卖出
高超	浙民投天弘工作人员王睿智的配偶	2017.5.2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浙民投董事仇建平及其女儿仇菲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共同出具《声明及承诺函》：“1.仇建平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决策，在此之前，包含仇菲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2.仇菲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仇菲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仇菲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上市公司复牌后 6 个月内（包含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收购人工作人员王睿智及其配偶高超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共同出具《声明及承诺函》：“1.王睿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工作，在此之前，包含高超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高超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高超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高超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上市公司复牌后 6 个月内（包含本次要约收购期），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同时，收购人已将内幕知情人完整名单提交至深交所及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在本次要约收购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

4、不存在要约收购前利用资金优势打压上市公司股价的行为

收购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52,82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51%。其中，浙民投持有上市公司 6,529,358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0%；浙民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23,462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2%。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亦不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前利用资金优势打压上市公司股价的行为。

综上所述，收购人已完整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等情形；在本次要约收购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前利用资金优势打压上市公司股价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已完整披露了浙民投各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收购人与天津红翰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相关自查人员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要约收购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亦不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前利用资金优势打压股价的行为。

问题 2：结合诉讼事项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等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答复：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根据“问题 1”中收购人对于振兴集团诉讼理由的逐条回复，收购人不存在诉讼理由所涉相关情形。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诉讼案件开庭审理。除非相关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收购人的行为予以违法违规等相关认定，原告提出的诉讼理由不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振兴集团诉讼理由所涉相关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除非相关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收购人的行为予以违法违规等相关认定，原告提出的诉讼理由不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你企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要约收购。

答复：

（一）收购人将继续推进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自 6 月 21 日提交本次要约收购的全部法定披露文件以来，一直积极推进要约收购事项。期间，收购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如实、全面、及时地履行了自身全部法定义务。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将积极应对诉讼案件，继续推进本次要约收购。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东莹
刘东莹

周雅萍
周雅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